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现有的铝型材挤压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设计和制造工艺先进，系成熟机器设备，未来技术更新导致的性能落后的可能性较低，且设备性能稳定、运行情况良好，使用寿命一般为 20-3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因此公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机器设备-铝型材挤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由于公司现有的铝型材挤压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设计和制作工艺先进，系成熟机器设备，未来技术更新导致的性能落后的可能性较低，且设备性能稳定、运行情况良好，使用寿命一般为 20-30 年，公司将该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铝型材挤压机生产线 相关设备	10	20

3、变更日期

本次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193.30 万元人民币；
- 2、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净利润：预计增加约 159.06 万元人民币；
- 3、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约 159.06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50%。

三、本次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